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36
July 1997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1997年6月19日的信函**

1. 1997年6月19日，总干事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地代表1997年6月19日的信函，信函提及1983年2月4日在维也纳签署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代表香港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
2.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团的请求，现将信函全文附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地代表
1997年6月19日给总干事的信函

我奉女王陛下的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之命提及1983年2月4日在维也纳签署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代表香港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以下称“协定”）。

我还奉命说明，考虑到1984年12月19日在北京签署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联合王国将于1997年7月1日把香港归还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王国政府对香港的国际责任将到那一天为止。

我又奉命通知你，上述协定的后果将于1997年7月1日终止。

如果本信函的内容能正式记录在案并提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其他成员国注意我将不胜感激。